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93

2008年12月2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

- 1) 接受A09季度(2009年3月29日-2009年10月25日)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09年3月29日之后的划分情况
- 3) 2009年区域协调会议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接受A09季度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09年1月18日**确定为接受A09季度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2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时间表(A09T1)并在实施日期(《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起见,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以下时间前提交其临时时间表:

在截止日期前,如有可能的话,在2008年12月14日前。

1.3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等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果是广播公司提交需求的话,那些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名称、用于确认的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12.1);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1.4 相关需求**只能以电子版本提交**。需求可用3 ½"计算机软盘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或采用电子方式发至brmail@itu.int(第535号决议(WRC-03修订版)有所提及)。

1.5 须采用的通用电子文件格式见**附件1**。**附件2**中给出了提交需求各项内容的描述及其规范。考虑到国际电联数据处理系统现有的限制,资料需继续以ISO-8859-1(Latin-1)字符集提供。

1.6 附件3中注明了发给用户含有更新时间表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时间表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1.7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从而得到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方便有效的协调程序。

2 2009年3月29日之后的划分情况

2.1 200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决定这些修订的条款自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

2.2 2008年4月17日的CR/282号通函总结了2009年3月29日之前和之后（即2009年3月30日之日起）适用的6 765 kHz和8 100 kHz之间频段的划分情况。

2.3 自A09季度开始，7100-7200 kHz在国际电联各区将不能用于高频广播业务，且将不再包括在《无线电规则》第12条所辖的程序中。另一方面，在7350-7450 kHz频段对高频广播业务的划分将自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

3 区域性协调会议

3.1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根据第12.11条成立的HFCC/ASBU区域性协调组将召集一次HFCC/ASBU协调会议。该会议将于2009年2月2至6日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举办。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方面，该会议发挥了经证实的有效作用。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集团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
<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3件

注：附件1和2未包括在内。请各主管部门在以下网址参阅本通函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亦见上述1.5段）：<http://www.itu.int/md/R00-CR-CIR/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3

CD-ROM中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 – **A09**季度
(2009年3月29日 – 2009年10月25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频率使用计划标题	公布日期	提交截止日期
A09 临时 1 (A09T1)	2009年1月末	2009年1月18日
A09 临时 2 (A09T2)	2009年2月末	2009年2月15日
A09频率使用计划 1 (A09S1)	2009年3月末	2009年3月15日
A09频率使用计划 2 (A09S2)	2009年5月末	2009年5月17日
A09频率使用计划 3 (A09S3)	2009年7月末	2009年7月19日
A09最终频率使用 计划 (A09F)	2009年11月末	2009年11月15日
